

第 4 屆第 11 次程序委員會會議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上午 11 時 59 分)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人數過半，本席宣布會議開始。(敲槌)討論事項請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各位委員，請看第一頁、討論事項，案由：討論本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如附件)，請審查。說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34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4)次定期大會為審議總預算之定期會，議程擬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19 日止共計 80 天。(二)扣除例假日 23 天以外，大會的議程有 57 天，配置如下：1. 預備會議 1 天。2. 開閉幕 2 天。3. 市長施政報告及質詢 2 天。4. 部門報告及質詢 21 天。5. 市政總質詢 11 天(上、下午各 3 位，計 66 個時段)。6. 交付審查及分組審查 2 天。7. 分組審查 6 天。8. 二、三讀會 12 天。

接著請看第 2 頁。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草案，113 年 10 月 1 日星期二，1. 報到。2. 預備會議。3. 議員生活座談會。10 月 2 日星期三，1.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開幕。2. 報告事項。3. 其他事項。10 月 3 日星期四，市長施政報告與質詢。10 月 4 日星期五，市長施政報告質詢。10 月 5 日星期六、10 月 6 日星期日，停會。10 月 7 日星期一，教育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8 日星期二，教育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教育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農林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10 日星期四，國慶日停會。10 月 11 日星期五，農林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12 日星期六、10 月 13 日星期日，停會。10 月 14 日星期一，農林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15 日星期二，交通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 月 16 日星期三，交通部門業務質詢。10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交通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警

消衛環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18日星期五，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10月19日星期六、10月20日星期日，停會。10月21日星期一，警消衛環部門業務質詢。10月22日星期二，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23日星期三，工務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24日星期四，工務部門業務質詢。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工務部門業務質詢、下午民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26日星期六、10月27日星期日，停會。10月28日星期一，民政部門業務質詢。10月29日星期二，民政部門業務質詢。10月30日星期三，社政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0月31日星期四，社政部門業務質詢。11月1日星期五，上午社政部門業務質詢、下午財經部門業務報告與質詢。11月2日星期六、11月3日星期日，停會。11月4日星期一，財經部門業務質詢。11月5日星期二，財經部門業務質詢。11月6日星期三，1. 聽取報告。(1)聽取114年度高雄市政府施政計畫與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編製經過。(2)聽取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2.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3. 其他事項。4. 分組審查。11月7日星期四，分組審查。11月8日星期五，分組審查。第2項的其他事項因為多列上去了，取消掉。11月8日星期五，分組審查。11月9日星期六、11月10日星期日，停會。11月11日星期一，分組審查。11月12日星期二，分組審查。11月13日星期三，1. 分組審查。2. 其他事項。11月14日星期四，上、下午時段均為市政總質詢，上午9時至11時50分、下午3時至5時50分，上、下午各3位議員質詢，每位質詢50分鐘。11月15日星期五，市政總質詢。11月16日星期六、11月17日星期日，停會。11月18日星期一、11月19日星期二、11月20日星期三、11月21日星期四、11月22日星期五，5天，上、下午議程均為市政總質詢。11月23日星期六、11月24日星期日，停會。11月25日星期一、11月26日星期二、11月27日星期三、11月28

日星期四，4天，上、下午議程均為市政總質詢。11月29日星期五，1. 宣讀議案交付審查。2. 其他事項。3. 分組審查。11月30日星期六、12月1日星期日，停會。12月2日星期一，分組審查。12月3日星期二、12月4日星期三、12月5日星期四、12月6日星期五，4天議程均為：1. 二、三讀會：(1)審議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審議本市114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2. 其他事項。12月7日星期六、12月8日星期日，停會。12月9日星期一、12月10日星期二、12月11日星期三、12月12日星期四、12月13日星期五，5天議程均為：1. 二、三讀會：(1)審議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審議本市114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2. 其他事項。12月14日星期六、12月15日星期日，停會。12月16日星期一、12月17日星期二，2天議程均為：1. 二、三讀會：(1)審議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審議本市114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2. 其他事項。12月18日星期三，1. 二、三讀會：(1)審議112年度高雄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2)審議114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3)審議本市114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債及賒借收入案。(4)審議市政府提案。(5)審議議員提案。2. 成立各種委員會。3. 其他事項。12月19日星期四，1. 報告事項。2. 其他事項。3. 主席宣布定期大會閉幕。以上請審查。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有沒有什麼特別的、跟以前不

一樣的，是不是跟大家做個說明？主任。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就是市政總質詢議程，共 11 天，上、下午均為市政總質詢。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我們現在實際上只有 62 位，所以上個會期、就是第 3 次會期，只排了 10 天加半天。第 4 次大會排 11 天、就加半天，現在是排足 65 席，因為我們總數有 65 席議員，上次少 3 個，所以就少排 1 個下午，我覺得都是 65 個的話，就 65 個都留著，大家要換的空間也比較大，是這個差別。另外剛剛有把其他事項刪掉的是…。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11 月 8 日。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是 11 月 8 日，其他都留著，對不對！〔對。〕因為 11 月 8 日是分組審查的第 2 天，其實光是審預算就來不及了，不可能做其他的事項，而且其他事項一定都是大會，不能又分組審查又開大會，所以就把 11 月 8 日的其他事項刪掉。但是 11 月 13 日是分組審查比較後面了，所以我們有留著 1 個其他事項。秘書長，其他事項就是指大會了？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是。在處理有必要的、有重要的事項，才會用其他事項進入大會來處理。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對，那 11 月 29 日下午也有排，那一天有排其他事項，其他事項就是為專案報告預留空間、預留時間嘛！但必須要早講，所以就是提醒大家，如果有要排專案報告的話，是不是在 10 月哪一天？10 月 1 日要講，是不是？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儘量是在 10 月 2 日要講。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是 10 月 2 日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10 月 2 日還是大會的議程嘛！要變更議程還是需要大會，所以假設有專案報告的話，在 10 月 2 日之前要提出來。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可是不是要確認議事日程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確認議事日程是 10 月 1 日，那天也 OK，我是說萬一如果時間上，最後的那個時間，就是…。

主席（康第一召集人裕成）：

所以就是跟大家提醒一下，如果要排專案報告的有 2 天，就是 10 月 1 日可以提出來，就是在確認議程時可以直接講。另外一個就是 10 月 2 日的時候，那時候就要變更議程，變更議程比較麻煩，因為還要現場三分之二通過，比較麻煩。所以就是 10 月 1 日確認議事日程的時候，將議題提出來，提你哪一天想要辦專案報告，跟在場的議員再提醒一下，這樣子不要說 10 月 1 日錯過了又找不到時間，大家又不高興，這樣好不好？其他應該就沒有什麼特別意見吧！沒有意見，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就通過，謝謝！（敲槌）還有別的嗎？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散會，好嗎？散會，謝謝！（敲槌）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